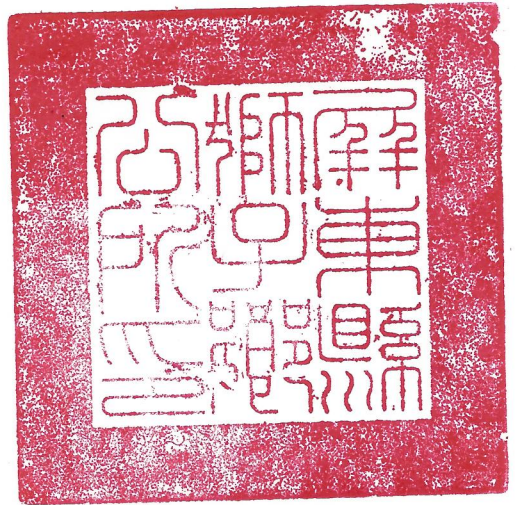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獅鄉民字第10631411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
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06年10月3日屏府民行字第10673386700
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
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
鄉長孔 朝